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72號

原告 全勝鴻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光宏

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

被告 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安樂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

複代理人 溫育禎律師

訴訟代理人 施佳鑽律師

呂秋遠律師

劉孟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廢棄物清運公司，被告為廢棄物處理公司，基於清除、處理訴外人純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純聚公司）之事業廢棄物，由被告與純聚公司簽立「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約定由被告焚化處理純聚公司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並由兩造簽立「事業廢棄物代處理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向純聚公司清運事業廢棄物至被告工廠進行處理。系爭契約之存續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原告於簽約時依系爭契約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其後兩造又簽署增補契約書，將保證金提高為100萬元，原告已交付被告收受。次依系爭契約第11條，兩造約定原告於締結契約後，應按月先行繳納納200萬元之處理費預收款予被告，用以扣抵廢棄物處理費用，如有剩餘，可抵扣下個月預收款。嗣原告於107年12月31日契約終止日時，尚有已交付被告之預收款135萬0,478元未經抵扣，

01 加計上開交付之保證金100萬元，共計235萬0,478元。是  
02 系爭契約既然已屆期終止，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被告  
03 自應返還100萬元之保證金，而原告預繳之135萬0,478元  
04 預收款，被告亦無權收受，即受有不當得利且，兩造間之系  
05 爭契約有效期間亦已屆期，爰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及不  
06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35萬0,478元。並聲明  
07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5萬0,4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  
09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兩造簽立系爭契約之存續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  
12 月31日，自107年1月1日起由原告清運純聚公司之事業廢  
13 棄物至被告工廠進行焚化處理，兩造於107年7月前皆合作  
14 無礙。豈料，原告於107年7月18日起陸續運送不符合系爭  
15 契約規定之廢棄物至被告工廠，使被告之處理設備因處理該  
16 廢棄物而造成損害，兩造就此事件進行協商，並於107年8  
17 月15日約定兩造不終止契約，繼續合作，但原告應賠償被告  
18 10萬元，同時，原告應運走不合規定之廢棄物45桶，此外，  
19 原告保證未來會依照系爭契約之規定清運廢棄物，否則願賠  
20 償20萬元。依照上開107年8月15日之約定，兩造並未終止  
21 契約，原告應繼續清運純聚公司之廢棄物至被告工廠處理，  
22 然原告卻於107年10月5日突然發函表示終止契約之意，經  
23 被告積極協商後，兩造於107年11月27日同意原告應繼續清  
24 運剩餘之400公噸廢棄物（即107年9至12月，每月100公  
25 噸），原告並於107年11月28日清運符合系爭契約之廢棄物  
26 至被告工廠進行處理後，再次中斷本件廢棄物之清運，並於  
27 系爭契約屆期後，提起本件訴訟。惟被告受領原告支付之預  
28 收款135萬0,478元及保證金100萬元，係於系爭契約有效  
29 期間內收取，縱系爭契約已屆期，該屆期之效果僅為向後失  
30 其效力，不影響被告取得該預收款之法律上原因，是原告之  
31 請求應無理由。

(二)縱認被告須返還預收款135萬0,478元予原告，然兩造已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5項、第12條第2項及計價同意書之約定，原告應保證每月100噸之清運量，若未達預估量之8成者，應尋求其他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補足前項之預估量。然原告自107年9月後，僅於107年11月28日運送20.57噸之廢棄物至被告工廠，顯已違反每月100噸之清運義務以及系爭契約第12條之義務，應負擔賠償責任；其損害賠償之價額，即為每月100公噸之處理費用，依照兩造計價同意書之價格，每公斤處理費為20元，今原告公司仍短少379.43公噸（400-20.57），是原告應賠償被告758萬8,600元（計算式：379.43噸\*1000公斤\*20元），被告以此部分主張抵銷原告請求之235萬0,478元。另原告亦違反系爭契約第2條，未依約定將純聚公司之廢棄物清運至被告工廠，卻轉清運至其他處理單位，此造成被告每月200萬元，共800萬元之損失，被告亦得請求賠償並以此抵銷原告之本件請求。原告既應負上開賠償責任，被告自得以上開損失與原告請求之金額相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9頁、第419頁至第420頁、第437頁、第503頁至第504頁）：

(一)兩造為純聚公司之廢棄物清除運送業者，為將純聚公司委託清運之廢棄物運送至被告工廠處理，兩造於107年1月1日簽訂為期一年之系爭契約及計價同意書，約定由原告先提供小量樣品供被告檢驗，並以該次樣品檢驗分析標準作為雙方履約標準，是原告之後所提供之廢棄物，皆須依循上開成分標準運送，而原告就此部分處理費用，應依系爭契約給付預收款。兩造並依據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合意另訂增補契約書，將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原約定保證金為20萬元之條款變更為100萬元，並以該增補契約之約定代系爭契約原先第10條第1項之約定。

01 (二)被告與純聚公司所簽署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第1條廢棄物  
02 代碼D-1504之樣品編號為0000000-00，廢棄物代碼C-0301之  
03 樣品編號為0000000-0，與計價同意書記載之廢棄物代碼等  
04 內容相同。本件爭執之標的為廢棄物代碼D-1504，樣品編號  
05 為0000000-00之廢棄物。

06 (三)兩造於107年8月15日有進行協商，就被告主張原告所運送  
07 進廠之廢棄物造成被告機器損壞事件，協議由原告與純聚公  
08 司連帶賠償10萬元，及原告將退回廠內庫存45桶。

09 (四)被告曾於107年8月27日傳真報價單予原告，經原告表示不  
10 同意，兩造未達成合意。

11 (五)原告107年9月、10月並未運送廢棄物至被告工廠，嗣於10  
12 7年11月28日運載一車（約20.57噸），經被告合格允收，  
13 107年12月5日亦運載2車至被告工廠，遭被告退運。

14 (六)原告所交付被告之保證金為100萬元，原告前所交付被告之  
15 預收款剩餘金額為135萬0,478元。

16 四、原告主張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已屆期，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  
17 3項，被告應返還保證金100萬元，而原告預繳135萬0,47  
18 8元之預收金，被告亦無權收受，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返還溢付之廢棄物處理費135萬0,478元等語，  
20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1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2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按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  
23 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  
24 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他方之財產有  
25 所增益，惟該項給付自始無給付目的，或給付目的嗣後不存  
26 在，或給付目的不達，自非不得成立不當得利。

27 (二)經查，兩造本於系爭契約之約定，由原告預付處理費（即預  
28 收款），經被告按實際處理量扣抵後，預收款之剩餘金額為  
29 135萬0,478元，又加計原告前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及  
30 增補契約書第1條之約定（見本院卷第33頁、第55頁），已  
31 交付之保證金100萬元，共計235萬0,478元乙節，乃兩造

所不爭執。而系爭契約之存續期間既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且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本契約屆滿或終止，若乙方（即原告，下同）已履行本約之義務且未積欠任何款項費用，甲方（即被告，下同）應無息返還保證金」，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後，已無再繼續發生處理費用債權之可能，則原告得否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保證金，及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原告預繳之135萬0,478元預收款，即應以被告所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為斷。茲分述如下：

1. 依系爭契約所示，兩造就本件廢棄物之處理，已約定原告應每月提供100噸之清運量：

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於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263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查，兩造為純聚公司之廢棄物清除運送業者，為將純聚公司委託清運之廢棄物運送至被告工廠處理，兩造於107年1月1日簽訂為期一年之系爭契約及增補契約書，並於107年1月15日、同年7月1日分別簽訂計價同意書，有系爭契約及計價同意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9頁、第55頁至第56頁、第123頁、第26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固主張：系爭契約及計價同意書均並無保證100公噸為最低預估量之意云云。而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乙方應於每月30日前，以書面提出次月之預估廢棄物進場數量。」，同條第2項約定「乙方實際運送之廢棄物數量未達前項預估量之八成者，乙方應尋求他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補足前項之預做量。若有違反，甲方得依前項預估數量扣抵相對應之預收處理費用。」，同條第3項約定「乙方實運送之廢物數量已達第一項預估量之八成者，甲方應依乙方實際運送數量扣抵相對應之預收處理費用。」（見本院卷第35頁），可知系爭契約並未約

01 定原告每月應運送廢棄物至被告廠區之最低數量，而係約定  
02 原告應於每月30日前，以書面提出次月之預估廢棄物進場數  
03 量，若實際運送之廢棄物數量達預估量之八成，則依實際處  
04 理費用扣抵預收款；反之，若未達預估量之八成，則被告得  
05 以預估量之扣抵相對應之處理費。惟依系爭契約第11條之約  
06 定，第1項「乙方於本合作契約書簽訂後，運送廢棄物至甲  
07 方廠區處理前，應前繳納處理費用新臺幣20萬元（未稅）整  
08 之預收金…。」，同條第3項「約兩造同意以每月最後一日  
09 為基準日（若遇〈誤載為『欲』〉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  
10 ），結算甲方當月之處理費用，若有剩餘之預收金，乙方得  
11 扣抵下個月之預收金。但結算前，處理費用已達第1項預收  
12 金之百分之80時，乙方應先補足該收金，始得再行運送廢棄  
13 物至甲方廠區。」，可知兩造以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原告應  
14 繳交、補足處理費之預收款，係為確保原告所實際運送之廢  
15 棄物數量，未達預估量之8成時，被告得依系爭契約第12條  
16 第2項以原告預估數量扣抵相對應之預收處理費用。惟兩造  
17 另於107年1月15日、同年7月1日分別簽訂計價同意書，  
18 該等計價同意書就廢棄物名稱、代碼、每單位處理費用為約  
19 定，並均於表格備註欄記載「000-000 T/月」等文字，有卷  
20 附計價同意書可參，且該等計價同意書亦為系爭契約之一部  
21 分等情，亦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4頁）；又兩造就  
22 系爭契存續期間，並未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所約定「由  
23 原告於每月30日前，以書面提出次月之預估廢棄物進場數量  
24 」之方式履行，而原告於107年1月15日簽訂計價同意書後  
25 ，自107年3月至同年7月之運送量均有超過100噸，且原  
26 告之每月應繳納之預收款為200萬元，若上個月預收款有剩  
27 餘，原告於次月僅需補足至200萬元即可等情，亦為原告所  
28 自承（見本院卷第464頁、第477頁、第504頁），則兩造  
29 間所約定200萬元預收款即與計價同意書所載單價、數量之  
30 計算結果相符（即以20元/公斤之單價，以100公噸為預估  
31 量，應預收之處理費即為200萬元〈計算式：20元/公斤\*1

00噸\*1,000公斤=200萬元〉）。又依原告於107年10月5日就系爭契約之履行事宜以107家律字第107100501號函寄送予被告，其上亦記載「按107年1月15日之計價同意書【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每月保證之數量為100噸」（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0頁）。據上，足認被告抗辯兩造就本件廢棄物之處理，已約定原告應每月提供100噸之清運量等語，應屬有據。

2. 原告未能達到每月100噸清運量，非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原告復主張107年8月間，被告曾以未提出相關檢驗標準之情況下，退收原告送至之廢棄物，為免影響純聚公司之權益，原告始同意賠償10萬元；惟被告曾表示會提出允收標準，然被告嗣後又於未提出相關檢驗標準之情況下拒絕收受，迄今原告仍不知道被告之拒收原因及標準或依據為何云云。而依卷附前揭107年1月15日計價同意書第5點載明「廢棄物需與0000000-00樣品相符」、107年1月15日、同年7月1日計價同意書第5點亦載明「廢棄物需與0000000-00&0000000-0樣品相符」等，並與被告所提出廢棄物樣品分析單中樣品名稱欄為「0000000-00」、「0000000-0」等情相符（見本院卷第201頁、第343頁）。原告雖就前揭廢棄物樣品分析單之形式真正有爭執；然參諸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問：本件兩造契約即被證5計價同意書，其上所載0000000-00、0000000-0樣本係由原告依據雙方契約提供樣本給被告，經被告檢驗後之送運標準樣品，兩造是否爭執？）是我們提供樣品，由對方檢驗沒有錯，也是因此訂在計價同意書等語（見本院卷第359頁），另於審理中自承：「並沒有每次運送前都提出樣本，是最早的一次提供一次樣品，檢測後，就照那次的樣本標準，但是對造並沒有提供給我們樣品報告，前半年並無發生爭議，所以我們也沒有要求被告提供樣品標準。」等語（見本院卷第466頁），則兩造既係以原告所提供之樣品為標準，而約定原告所運送廢棄物需與「0000

000-00」、「0000000-0」樣品相符，原告自不得謂其不知兩造以前揭計價同意書所約定之允收標準為何。況原告於107年1月15日，同年7月1日分別簽訂計價同意書後，107年2月運送91.68噸，107年3月至同年7月之運送量均超過100噸，且107年8月亦運送81.88噸之廢棄物至被告廠區等情，有原告所提出進廠及退運明細（見本院卷第477頁），可知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計價同意書後，原告均能運送符合上開樣品之廢棄物至被告廠區，難認原告有何因不知被告之廢棄物允收標準致無從依約運送廢棄物予被告之情事，則原告空言：因被告未提供「0000000-00」、「0000000-0」樣品之檢驗結果，致不知被告之允收標準為何云云，自不足採。

3.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保證金及契約終止後剩餘之預收款1,350,478元為無理由：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又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抵銷為消滅債務之單獨行為，只須與民法第334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一經向他方為此意思表示即生消滅債務之效果，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91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抵銷，應就兩造債務相當額，溯及宜為抵銷時生其效力者，係使得為抵銷之債務，於宜為抵銷時消滅，此後即不生計算利息之問題（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31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查，依前所述，原告所交付被告之保證金為100萬元，預收款之剩餘金額為135萬0,478元，系爭契約於107年12月31日屆期；兩造就本件廢棄物之處理，約定原告應每月提供100噸之清運量，業經認定如前。而原告除於107年8月運送81.88噸之廢棄物至被告廠區處理外，另於同年9、10月間則完全未運送廢棄物予被告等情，有卷附前揭原告所提出進廠及退運明



細可參，且為兩造所無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7頁、第491  
頁、第502頁）。則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約定，原告實  
際運送之廢棄物數量達若未達預估量（即100噸）之8成，  
被告得依預估數量扣抵相對應之預收處理費用，而原告於10  
7年9、10月間既完全未運送廢棄物予被告，被告自得依約  
扣抵相對應之預收處理費，即400萬元（計算式：20元/公  
斤\*100噸\*1,000公斤\*2個月=400萬元）。是上開二項債務，  
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則被告主張予以抵銷，  
應屬有據，是本件經抵銷後，原告所請求之保證金為100萬  
元、剩餘預收款135萬0,478元均已無餘額可得請求。

(三)綜上，原告主張原告所交付被告之保證金為100萬元、預收  
款之剩餘金額為135萬0,478元，固為被告所不爭執，然因  
被告對原告亦有債權，而被告之前述債權與原告對被告所主  
張保證金100萬元、剩餘預收款135萬0,478元等債權，給  
付種類均為金錢債權，且均屆清償期，被告又已為抵銷之意  
思表示，是經抵銷後，原告即無其他債權可供行使，其請求  
自屬無據。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判決之論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顏 崇 衛